

关于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的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大华核字[2020]003483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的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关于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 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	1-4

**关于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报问询函  
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**

大华核字[2020]003483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寒锐钴业）转来的《关于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2 号，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）奉悉。我们已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寒锐钴业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补充汇报如下：

一、【年报问询函第七条】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,555.12 万元，系子公司寒锐金属（刚果）有限公司为 120KV 输配电项目垫资款，垫资款金额为 939.64 万美元，折人民币金额为 6,555.12 万元，垫资款由未来平价电费抵偿返还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依据和分摊过程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（一）垫资款背景

寒锐金属（刚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寒锐金属”）是寒锐钴业在刚果（金）铜钴矿业大省卢阿拉巴全资投资设立的铜、钴冶炼加工企业，目前正在建设中，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电积铜、5000 吨电积钴，将丰富寒锐钴业的产业链及提升

产品附加值，是寒锐钴业在非洲的重要投资项目及战略安排，但该工厂需要大量的电力支持保障。

刚果（金）电力资源充沛，但电力输配电设施及线路投资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同时政府投资资金紧张，需企业为政府垫资建设当地电力输配电设施及线路，以满足企业用电线路需求。

2018年寒锐金属与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签署代垫款融资协议，由寒锐金属代垫资金，由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投资建设“120KV 输配电项目”，项目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及运营管理归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。该项目是将电力输配至寒锐金属工厂的线路及转变电系统，在刚果（金）的中国大型矿业生产企业主要采取该种合作模式取得电力保障，如上市公司华友钴业、中国有色矿业、鹏欣资源、洛阳钼业等。

## （二）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依据和分摊过程

根据寒锐金属与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签署的“120KV 输配电项目”《代垫款融资协议》、《高压电能销售合同》（即长期供电协议），寒锐金属为该项目提供资金 1,248.19 万美元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15%，年利率 7%。项目建设由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指定单位负责，建成后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由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拥有，确保寒锐金属未来生产经营的长期电力供应需求，寒锐金属提供的资金及利息采用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从每月应缴电费中扣除不含税金额的 40% 作为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偿还债务。根据寒锐金属预计用电量预估的还款周期约 3-4 年。供电协议为无限期协议，不因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偿还完债务而免除供电义务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寒锐金属实际为 120KV 输配电项目垫资 939.64 万美元，折人民币 6,555.12 万元，根据该业务的性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该款项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并披露。

同时，基于 SNEL SA（刚果（金）国家电力公司）代表刚果（金）政府履行合同义务和社会责任，电力供应能力强、保障程度高，款项回收期 3-4 年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寒锐钴业管理层认定该代垫款未来可收回，无预期信用

损失风险。

### **(三)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**

#### **1、核查过程**

(1)了解了长期应收款形成的背景；通过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在刚果(金)的中国大型矿业生产企业取得电力保障的合作模式及核算列报披露；就长期应收款下的变电站项目进行实地察看；

(2)了解并查阅公司与刚果(金)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“120KV 输配电项目”《代垫款融资协议》、《高压电能销售合同》；

(3)检查寒锐金属 120KV 输配电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垫资情况。

#### **2、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将 120KV 输配电项目垫资款 6,555.12 万元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披露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入账依据和分摊过程充分，具有合理性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解风梅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郑卫国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